

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大幅度改善，自住購屋需求並持續穩定增加，房屋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至於不動產以外應稅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其消費族群皆屬高所得者，徵起之稅收全數用於社會福利支出及照顧弱勢族群，有利於改善所得分配，維護租稅公平，並衡平社會觀感。整體而言，特銷稅已初步達成立法目的。另為使特銷稅之成效說明更為客觀公正，以消除部分民眾疑慮，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委託專家學者就特銷稅實施成效進行研究，預計於本（102）年 7 月 24 日完成，俾供後續研議檢討參考。

(二)內政部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政策，透過實價登錄地政三法（「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之修正公布，於 101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並建置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於同年 10 月 16 日提供對外查詢。實價登錄制度自立法通過及施行以來，已獲得社會大眾熱烈迴響，惟為使本制度更為穩健發展，內政部始終廣泛蒐集各界反映意見，並責成相關單位分就制度面及系統面等各面向予以改進。實價登錄資料之後續應用分析，將為內政部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期能提供實用之統計分析資訊，以利民眾掌握不動產市場變動趨勢及作為購屋決策之參考。

三、有關全面檢討房產稅制，以所得稅取代增值稅問題：

(一)個人從事房屋買賣，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按實際交易價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倘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保存房屋取得時之證明文件或有其他舉證困難等情事，財政部參照各國稅法推定課稅之規定，訂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規定，由各地區國稅局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該年度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據以核課。

(二)稽徵實務上，鑑於每年度全國房屋交易筆數龐大，囿於現有稽徵人力及成本，尚無法逐案調查實價課稅，惟為遏止房產投機炒作，各地區國稅局對短期買賣炒作房價賺取差價者，將持續加強查核並按實際交易所得課稅，落實租稅公平及居住正義。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儘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6)

黃委員就儘速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後續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政府已將推動簽署 ECFA 後續協議列為優先工作事項，並積極進行兩岸協商，自民國 100 年 2 月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協商以來，兩岸協商團隊已進行數次協商且進展順利，「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並已於本（102）年 2 月生效實施。再者，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協商方面

- ，目前僅剩少數議題尚待協商確定，即可儘速簽署協議；在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方面，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進行多次溝通，並已有階段性進展，惟因所涉議題複雜，仍需持續協商，並以本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
- 二、政府極為重視 ECFA 實施後所遭遇之貿易障礙，除持續透過雙方所建立之聯繫管道，積極協調處理外，經濟部亦每年定期於北、中、南等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之臺商活動，宣導 ECFA。目前部分議題已獲解決，政府將持續就臺商意見向陸方反映，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三、政府自 97 年 12 月起啟動「搭橋計畫」，迄今已促成逾 1,600 家兩岸企業洽商合作，簽訂超過 300 項合作備忘錄，對建構兩岸完整之產業鏈，以及促成兩岸業者從單純之供應商轉為與大陸之策略夥伴關係，已達成具體成果。兩岸產業合作亦為 ECFA 所列經濟合作事項，由經合會下設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相關工作，目前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密切合作，將為兩岸業者尋求更佳發展空間，達成互利雙贏目標。
- 四、政府將努力推動馬總統指示之兩岸工作 3 大重點，促進兩岸各層面交流之深化及廣化，以達兩岸和平可長可久之目標。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資訊服務系統之緊急備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8)

黃委員就資訊服務系統之緊急備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是方電訊公司內湖麗源大樓地下二樓之不間斷電源機房，於本(102)年 2 月 25 日約上午 11 時進行設施維護時，機電設施發生異常高溫與濃煙，因救災需要於 12 時 40 分偕同電力公司及消防單位進行大樓斷電滅火作業，致使該大樓網路與主機代管等電信相關業務服務中斷，至 26 日凌晨 4 時始恢復正常營運。通傳會於 26 日下午 4 時，代是方電訊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因事關網路服務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故通報為「3 級資安事故」。
- 二、國際間一般所稱「關鍵基礎建設」係指與國家社會政經順利運作有關之重要資產，而其防護重點包括人員、實體及資訊系統等項。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定義我國關鍵基礎建設含括：能源、水資源、資通訊、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政府及主要部會、高科技園區等八大領域。自美國發生 911 事件之後，充分凸顯關鍵基礎建設所潛藏之脆弱性，已引發世界各國政府高度重視，並提撥相當比例之預算，以加強其防護作業。
- 三、是方電訊公司及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皆屬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資訊設備屬「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係為整體關鍵基礎建設之一環。本次事件造成部分電信服務中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為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通傳會已要求相關電信業者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一)對於外包廠商進行例行性設備維護作業時，需研訂督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步驟標準作業程